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47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家暫字第161號暫時處分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依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淑美